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79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承辦人：林子馨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2
電子信箱：edu_hse.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94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寒假職輔營實施計畫及工作行事曆各1份(17632527_1103094882_1_ATTACHMENT1.pdf、17632527_110309488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實施計畫及工作行事曆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0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3200號函及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年10月7日北市港工實字第110601025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營係本局委請市立南港高工擔任召集學校，並請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職探中心及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承辦。

三、相關報名事宜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7至9年級及國小5、6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校線上報名日期：

1、第一階段：110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0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0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0年11月2

大佳國小 1101015



RHAA1103006279

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3、第三階段：110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依研習天數繳交活動費，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，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納（須提供證明），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報名經錄取後不論參加與否，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還活動費。

四、本案辦理相關事宜，將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，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工作行事曆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及國小部）、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及體驗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